

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一) 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范营居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范营居民委员会耕地，西至西环路，南至建设用地，北至范营居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10.0297 公顷。

(二) 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王营居民委员会、崔楼居民委员会、范营居民委员会境内，东至王营居民委员会耕地、建设用地、崔楼居民委员会耕地，范营居民委员会耕地，西至王营居民委员会耕地、建设用地、崔楼居民委员会耕地、范营居民委员会耕地，南至沟渠，北至王营居民委员会建设用地，面积 6.6182 公顷。

(三) 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范营居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范营居民委员会耕地，南至范营居民委员会耕地，北至范营居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1.0457 公顷。

(四) 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张庄居民委员会境内，东至路，西至路，南至张庄居民委员会耕地，北至张庄居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5857 公顷。

(五) 沈丘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大于楼居民委员会、阙庄居民委员会境内，东至阙庄居民委员会林地，西至大于楼居民委员会耕地，南至站前大道、阙庄居民委员会建设用地，北至大于楼居民委员会耕地、阙庄居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2.4500 公顷。

(六) 沈丘县东城办事处阙庄居民委员会、新建居民委员会境内，东至新建居民委员会耕地，西至经九路，南至站前大道，北至阙庄居民委员会耕地、新建居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12.3397 公顷。

(七) 沈丘县邢庄镇申段庄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申段庄村民委员会耕地，西至路，南至申段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北至申段庄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3027 公顷。

(八) 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邢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建设用地，西至邢庄村民委员会耕地、南至路，北至邢庄村民委员会耕地，面积 0.2831 公顷。

二、土地现状

(一) 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范营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0.5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621 公顷、建设用地 0.6059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二) 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王营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85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55 公顷、建设用地 0.2702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三) 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崔楼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3.4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37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四) 沈丘县北城街道办事处张庄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5857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

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五)沈丘县东城街道办事处大于楼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32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9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六)沈丘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阚庄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0.9630 公顷,林地 2.00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626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七)沈丘县东城街道办事处新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68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6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八)沈丘县邢庄镇申段庄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3027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九)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2831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三、征收目的

(一)工业用地。(二)交通运输用地。(三)工业用地。(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五)商业用地。(六)住宅用地。(七)工业用地。(八)工业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拆迁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街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沈丘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